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

被 告 詹永勝 男 45歲（民國64年11月20日生）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93789654號  
住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  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羈押中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一、犯罪事實：

詹永勝與其胞兄蔡春茂同住於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之住處，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旁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詹永勝因蔡春茂平日酒後經常對之怒罵，因而心生怨恨。嗣於民國107年7月4日下午3時許起至同日晚上8時許止，蔡春茂在其與詹永勝之上開共同住處，酒後又對詹永勝怒罵，詹永勝遂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於翌日（即7月5日）上午7時30分許至同月5日上午9時許之間，在上址之廚房，毆打蔡春茂身體，及手持刀械割斷蔡春茂頸部動脈、氣管等處，並朝蔡春茂頭部揮砍1、20刀，及用腳踹向蔡春茂胸部等處，致蔡春茂受有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及肋骨骨折、顱腦挫傷出血、頸動脈氣管切斷、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，而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。嗣警方據報至案發現場勘查採證，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因而查獲，並當場扣得沾有血跡之刀械3把（其中1把刀械有清洗過之痕跡），及詹永勝於行兇時所穿著之上衣、內褲各1件與拖鞋1雙。

### 二、所犯法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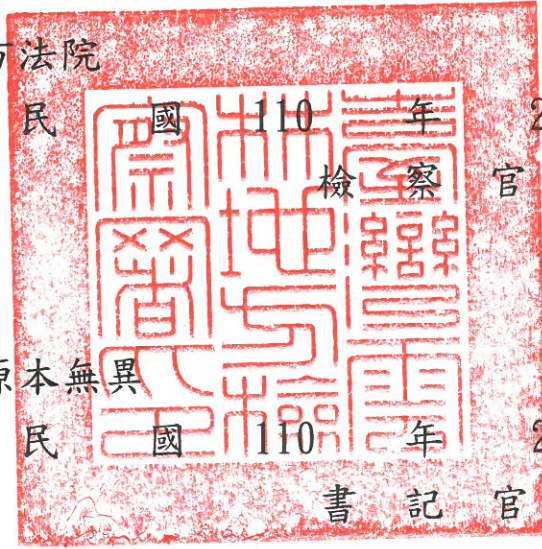
核被告詹永勝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。

###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



2 月 17 日

陳淑香

李松諺

李承桓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

2 月 17 日

蕭如娟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(普通殺人罪)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